

妇女运动 · 女同性恋 · 性解放

何春蕤

被挑战的「性别」：女同性恋与妇运者同为女人？

许多人说，妇女运动的目标就是追求「两性平权」，这里所指的「性」，是「性别」上的男女两性。在这个性别的框架之内，妇女运动者和女同性恋者同为「女人」，因此「自然」被视为有相同的立场，共同的利益。

换句话说，只追求两性平权的性别政治，其目标是在既有的男／女性别区分之下追求权力及资源的公平分配（「男人享受这种权益，女人也应该有」），而不是根本挑战那个划分性别的权力及其异性恋的假设。这个既有的性别二分与「同性恋——异性恋」的区分互相支持，互相渗透，试图架起一座经纬分明、定位准确的性别认同网路，以性别认同来框定个人的性偏好，同时也以性偏好来巩固既定的性别认同。

企图根本挑战性别认同本身及其异性恋假设之女同性恋者，因此尖锐地指出妇女运动的性别政治有其盲点。像莫尼克·维蒂格（Monique Wittig）就直接说「蕾丝边（女同志）不是女人」，扬弃既有性别分野中对于「女人」的规划；茱蒂丝·巴特勒（Judith Butler）则为性别提出一个非本质主义的理解，指陈性别是需要一再重复表演实践才能稳固的身份，而像T婆之分、易装癖、S／M女同志之类谐拟，定性别身份表演的性多元人士，则正是颠覆这种固定身分的主力。

除了突破妇女运动在性别议题上的眼界局限之外，女同性恋者也进一步突显，她们身受的压迫不仅来自妇女运动所对抗的性别压迫，更主要的是来自妇女运动尚未全面开始抗争的性压迫。而性压迫不能化约为性别压迫，因为，女同性恋者所承受不同于女异性恋者之额外压力，无法用性别压迫来解释，它需要有关性压迫的论述来启发认识。

不抗争性压迫的妇女运动看不见女同性恋

妇女运动常说「女人爱女人」。在这个模糊的、抽象的、笼统的「爱」

之下，或许妇女运动和女同性恋之间谈不上有什么张力。不过，相较于妇女运动对异性恋的性脱轨女人（如豪放女、第三者、外遇女人等）的严词谴责或心存芥蒂，妇女运动对女同性恋这种性脱轨女人所表达的轻易包容和高度友善，倒是暴露了某种深层的不安和回避。但是，若不面对「性」的话题，妇女运动根本「看不见」女同性恋。

女同性恋其实不只是女人爱女人，女人认同女人，而更是：女人吻女人，女人嗅女人，女人磨女人，女人干女人，女人啃女人，女人舔女人，女人摸女人，女人咬女人，女人鞭女人，女人窥女人，女人诱女人，女人绑女人，女人插女人，女人压女人，女人奸女人，女人勾女人，女人尿女人，女人铐女人，女人浇（蜡）女人，女人抠女人。女同性恋是关于充血、阴毛、内裤、按摩器，流汗、兴奋、快感、痛苦，发散体味、呻吟、暴露、伪装、尝试危险，分泌、排泄、喊叫、表演、昏眩、遗忘、花心、嫉妒、外遇、专情、薄幸、狂热、乱伦（与姐妹妹妹姑姑嫂嫂）、通奸（偷别人的老婆等）等等。女同性恋者因为这些悸动而遭受各种压迫，不得平等地享受社会资源及权利。

瑰儿·茹宾 (Gayle Rubin) 曾经指出，性压迫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就是性爱模式的阶层化，这是在其他压迫关系中也 very 常见的运作方式。比如说：阶级压迫中有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等阶层，性别压迫中有男人及女人两个阶层。在这个制度内，上面的阶层享受各种优势，并且具体形成对下面阶层的压迫。而在性压迫中，茹宾提出一个多向度的位阶表，性爱模式可能因其所牵涉到的不同因素、不同性质而被区分高下。例如：不玩花招的性比 S/M 可取，纯身体的比使用情趣商品等物件的可取，在固定关系之内的比一夜之欢可取，婚内的比婚外（婚前）的可取，不牵涉金钱交易的比有金钱涉入的可取，异性之间的比同性之间的可取等等。一种性爱模式所包含的可取因素愈多，位阶就愈高；相反的，一种性爱模式愈不合乎可取的标准就愈被排挤压迫。

在一夫一妻的异性恋体制中，排序最高、最可取的性模式就是婚姻之内夫妻二人为了生殖而进行的无花招式的性交。（生殖在这个阶层体制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事实上，西方在十九世纪以前一直认为强奸比手淫可取，因为前者至少可能致孕，可以满足生殖逻辑的无上要求，而后者则无此

「崇高目的」。）在这种异性恋一夫一妻婚姻的性爱阶层体制中，女同性恋的性爱活动向来定位不高，即使是同志之间天长地久忠贞不二的性爱关系也无法完全翻身，而女同性恋者为己身的性爱模式所承受的压迫并不是解除性别压迫之时可以「一块儿」解除的。

这当然不是说妇女运动在对抗性别压迫时完全不会挑战到性压迫。事实上，当代妇女运动在建立身体自主权时，已逐步开始正当化「某些」过去不见容于父权一夫一妻体制的性爱模式，如婚前性行为、口交、手淫、看A片等等。换句话说，这些性模式已经在异性恋一夫一妻性爱模式阶层表上提升到了可以被接受（但不可宣扬、推广或美化）的位置。可是，还有许多边缘的性模式被压在性爱阶层体制的底层，它们（像同性恋）有可能在妇女运动的小圈圈内逐步赢得位阶的提升改善，但是，只要妇女运动不根本挑战并摧毁这个为性压迫服务的情欲模式阶层体制，不推动情欲的多元、开放、民主，那么，性压迫的体制仍可以换汤不换药的继续运作，继续陈仓暗度的巩固另一个建立在压迫之上的情欲模式阶层系统。

照本文在前面所提到的，如果妇女运动从女同性恋对「两性平权」之性

别框架的批判中学到了什么教训的话，就需要重新考量是否应继续把抗争目标自我设为「调整异性恋一夫一妻性爱模式阶层表中某些性爱模式的高下顺序」？还是向女同性恋者学习，彻底挑战那个区分高下优劣并且任意施加压迫的异性恋一夫一妻性爱模式阶层体制？易言之，妇女运动对性压迫的挑战是全面瓦解性压迫的体制？还是用一个新的性阶层体制来取代旧的性阶层体制？毕竟，身体自主权这个概念应该是要夺回身体活动（包括性活动）的命名权、定义权和实践权，让身体脱出阶层制度的暴力。

要建立身体的自主权，妇女运动因此不能只依赖对性别压迫的认识，她还需要对性、对身体、对情欲活动有更深入的了解，才能识得性压迫的面貌，才能「看见」包括女同性恋者等等因为性而受压迫的性少数或性多元人士。如果妇女运动对抗「性别压迫」时要追求「性别解放」，那么妇女运动对抗「性压迫」时要追求什么解放呢？答案是很明显的——性解放。

所以，**妇女运动也看不见女异性恋**

如果说坚持性别为唯一战线的妇女运动看不见女同性恋的存在（「女同

性恋不过是女人嘛！」），那么这个妇女运动同样的也看不见女异性恋的具
体存在与差异——如果不正面对女性情欲的多样多元，不接受某些女人展
现出来的会冲撞父权性道德的情欲实践，不尝试突破我们文化围绕着「性」
所设立的寒蝉措施，又如何看得见女「异性恋」及其多样的面貌呢？

「性别—异性恋」体制是从性伴侣的性别来断定女人是「异」性恋，但
是它无从捕捉女人在「性」与「恋」上的多样口味及实践。喜欢各种意淫手
淫但不喜欢阴道戳刺的女人、停经后还情欲旺盛的女人、暗恋或明恋别人男
友或丈夫的女人、做爱时喜欢狂叫乱咬的女人、偷情的女人、偏好卖淫的女
人、与兄弟伯叔乱伦的女人、喜欢暴露身体的女人、主动勾引男人的女人、
屡屡更换炮友的女人、只有玩禁忌游戏才会兴奋的女人，以及其他各种有奇
特情欲口味的女人，她们都展现出各种各样的「异性恋」（复数），并且为
己身的性爱模式在情欲模式阶层表上的定位而承受不同程度和性质的自抑或
压迫。可惜的是，只见性别而不见「性」差异的妇女运动对这些性多元情欲
主体是视而不见的——她们都只不过是「女人」而已，都只是「异性恋」
（单数）而已。

即使看见了同性恋、异性恋、或双性恋，妇女运动看见的也只是「性别—异性恋」体制对性别与性倾向的狭窄定义。

其实，对许多人而言，性活动的主要考量条件或主要偏好，并非对象的定性别，而是另外一些条件或性偏好，比方说，对方搞不搞S/M、互相手淫而不进行性器官的插刺、易装、窥视及展露癖以及其他包含危险禁忌的活动等等，对方的性别只是个偶然的因素。可是，在唯性别是瞻的框架中，这一类的情欲主体或偏好口味只会被当成「双性恋」来「看见」。

更需要思考的是，在「性别—异性恋」的框架内，一个人是同性恋、异性恋或双性恋，其实是以其性对象「既定」（生理）的性别作为描述的基点，甚至没有考量对象本身的性别认同或性口味。（如果一个女人的性对象，是个认同男人身份的「生理」女人，也就是一个变性欲者，她们所进行的性活动又不局限于性别的界限，那么，这两个女人是同性恋、异性恋，还是双性恋？）

另一方面，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的区分框架是假设：人因为其性模式而承受的压迫，只来自其性对象的性别定位。这样的假设是看不见另外一

些和性紧密相关的压迫模式的。举一个例子来说，今天许多被性别框架认定为「异性恋」的女人（如第三者），因为其边缘的、多元的性欲望或性行为而被压迫，但是她们所承受的压迫并不是来自她们「异性恋」的身分。而且，这些性多元主体的性欲望或性行为的对象虽然是异性，但是她们自己却不一定认同「异性恋」此一身分，更可能在妇女运动的召唤之下拒绝「性别—异性恋」体制。如果妇女运动不正视性压迫的体制，不抗争性压迫体制的各种面向，那么，如何能召唤出这些有可能颠覆「性别」压迫体制的性多元主体？

当然，性多元主体的性对象并不局限于异性，也包括同性或动物及其他物件，而女同性恋解放和妇女解放运动一样需要积极联结各种性多元人士做为盟军战友，协力推倒那个性压迫的阶层体制。这倒不是因为同性恋本身也是一种性多元人士，更重要的是，如果同性恋解放运动只止于自己的情欲偏好获得某种正当地位，这种正当性必然意味着强力的规范与僵化的定义，以便与尚未正当化的其他多元情欲有别，这么一来，不在框定的疆界中行走的同性恋必然还是要遭到排挤。

考量「性别—异性恋」体制缝隙中的各种变数，或许我们需要思考：如果聚焦于某人之性对象的生理性别以定位当事人的性取向，是「性别—异性恋」体制建构（突显）出来的区分方式；如果「性别—异性恋」体制的主要操作方式就是贯注能量于性对象的生理性别而掩盖其他可能差异；那么，我们的性别政治或认同政治难道不需要对这种本质化的作法提出一些混淆复杂打乱「性别—异性恋」体制阵势的策略？我们可不可能以更多样的差异来取代「同性恋」、「异性恋」之间被建构出来的隐约张力？毕竟，局限在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等范畴之内的身份定位，其实并未逃出异性恋体制的原初假设，它们都还是由性别二分出发的。

以上的讨论还牵涉到另外一些复杂纠葛的不对等关系认定。至少由金赛的研究开始就有人不断地指出，性欲取向、性行为实践和性身份认同之间没有干净俐落的一对一关系。一个女人可能没有异性恋的性实践但自我定位为异性恋，她可能有异性恋的性欲取向但认同同性恋，她可能同时有同／异性恋的性实践但不认定自己是双性恋等等。欲望、行为、认同之间本来就是多元多样组合，而且因应时空条件流动变换。显然的，不论是父权或异性

恋体制都以稳定固着三者间的一对一关系为职志，而这种限制和捆绑正是妇女解放运动和同性恋解放运动要对抗的。

这么一来，有些人不禁忧心忡忡：性／别身份认同的不确定，不是会有损运动集结与焦点吗？不过，让我反问，难道结盟只有在本质主义的前提下才能运作？难道结盟合作的诚意只能被我们极力要颠覆的既定性别身份定位所证实肯定？而且，这种对「确定」的迫切需要及焦虑感又是如何建构出来的呢？这种沿着个人性对象的性别而建构出来的身分认同是否更强化并延续异性恋体制对「性别」的迷恋？

当我们急切的谈张力，谈看见，谈妇女运动与女同志运动之间的互动伦理，当我们为「政治正确」而焦虑苦恼时，恐怕正是我们需要多看一点「别的」情欲的时刻（例如变性、易装、双性恋、性工作等），让我们更基进、更宽广地认识在我们之中运作的各种压迫及解放之路吧！

（1995年8月妇女新知159期）